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奉征补告〔2023〕166-02号

因岳林街道明化村道路六号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圣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27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岳林街道圣墩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宁波市奉化区统一征地服务所（联系地址：奉化区锦屏街道茗山路269号519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4年01月18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岳林街道天峰路62号岳林街道办事处407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土地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4-88595457

监督电话：0574-88518900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9日

(1)

33028310090366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奉征补〔2023〕166-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岳林街道明化村道路六号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岳林街道圣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277公顷（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0.0277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奉政发〔2020〕17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农用地（除林地外）	一级区片	0.0277	108.0000	2.9916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奉政发〔2021〕2号、奉政办发〔2021〕10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按实补偿。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实际补偿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大写：零）。

以上合计，征地总费用为2.9916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3. 社保安置。按浙人社发〔2020〕61号、甬人社发〔2020〕53号、奉人社〔2020〕120号文件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共2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9日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岳林街道明化村道路六号地块

调查单位：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岳林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 备注：
-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岳林街道明化村道路六号地块

调查单位：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岳林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无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信息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公顷)	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权属 说明	备注	
1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圣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0277			
调查人员签字 (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备注：1. 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岳林街道明化村道路六号地块土地勘测定界表

勘测定界单位:宁波市奉化区规划测绘设计院(公章)

填表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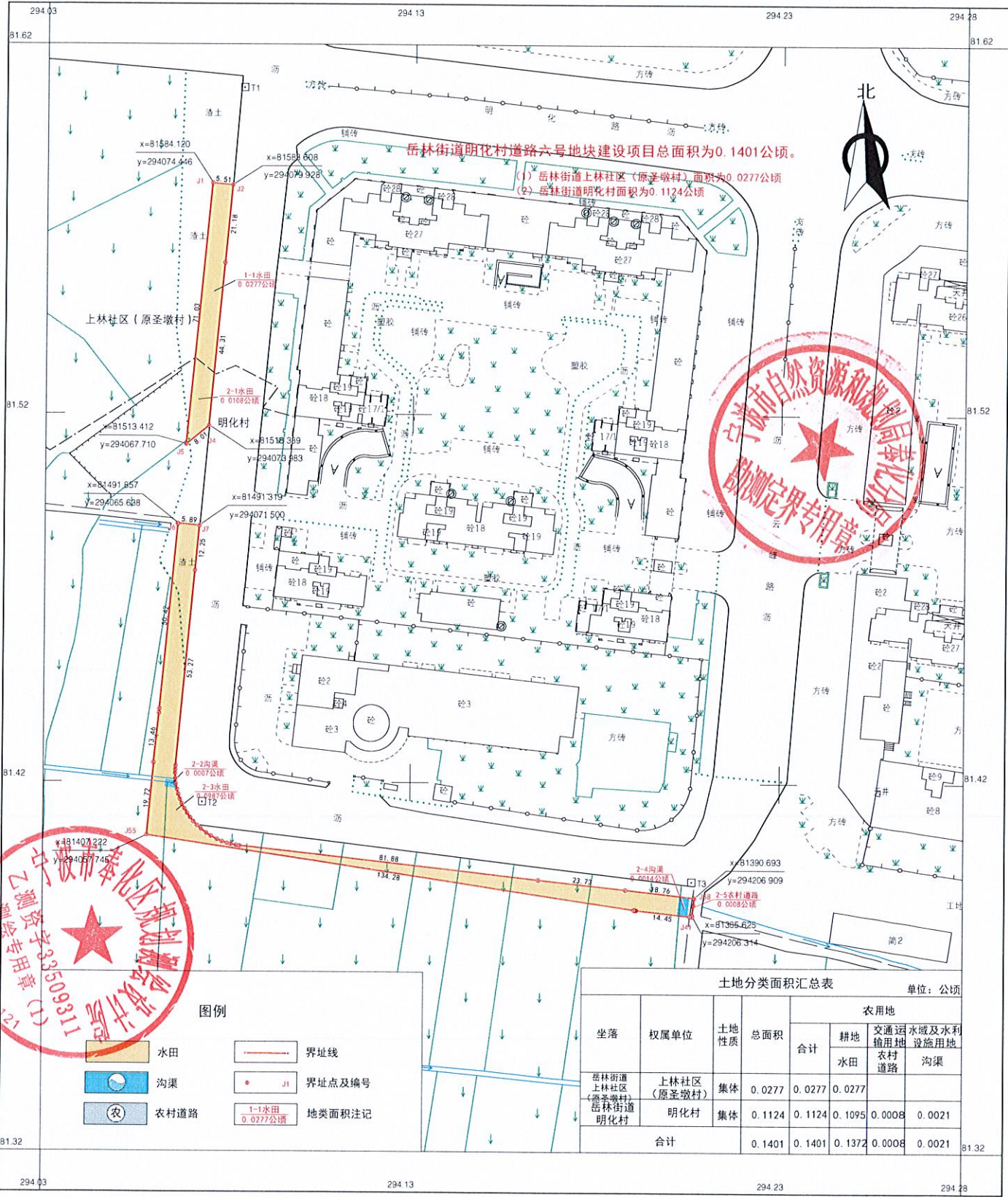
单位: 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合计	耕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住宅用地	工矿用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其他林地	小计	沟渠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农村宅基地			工业用地
1	岳林街道上林社区(原圣墩村)	集体	0.0277	0.0277	0.0277	0.0277											
2	岳林街道明化村	集体	0.1124	0.1124	0.1095	0.1095		0.0021	0.0021		0.0008						
合计			0.1401	0.1401	0.1372	0.1372		0.0021	0.0021		0.0008						
其中	集体	征收	0.1401	0.1401	0.1372	0.1372		0.0021	0.0021		0.0008						
	国有	使用															
权属单位盖章确认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所在乡(镇、街道)确认盖章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盖章					
		签字:			签字:				签字:								

备注: 1、权属单位填写**乡(镇、街道)**村或**单位; 2、土地性质填写集体或国有。

岳林街道明化村道路六号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

81.32-294.03



图例

	水田		界址线
	沟渠		界址点及编号
	农村道路		地类面积注记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坐落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岳林街道 上林社区 (原圣墩村)	上林社区 (原圣墩村)	集体	0.0277	0.0277	0.0277		
岳林街道 明化村	明化村	集体	0.1124	0.1124	0.1095	0.0008	0.0021
合计			0.1401	0.1401	0.1372	0.0008	0.0021

2023年9月25日数字化制图。
宁波市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测量员: 张武军
绘图员: 童志正
检查员: 樊雁飞

宁波市奉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0205宁波市奉化区规划测绘设计院